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發室 107. 05. -4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　公告

地　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
承辦人：懷股檢察事務官
傳真：04-22291523
聯絡方式：(04)22232311 轉 56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歲(懷)107 變價 18字第 02297 號
附件：1.承諾書、2. 電子拍賣物清冊、3.電子拍賣物照片清冊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7 號及 18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許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
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緩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(二)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一),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,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,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(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:

(一)【電子產品】

如電子拍賣物清冊、電子拍賣物照片清冊所載(詳附件二、三)。

(二)【牌照號碼:AWQ-1119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:BMW

2、顏色:白

3、型式:528I

4、車身式樣:轎式、HID頭燈、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:2014年3月

6、排氣量(cc):1,997

7、品質:(參鑑定報告書,勘察時間107年3月8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佳,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,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,其里程數為99,799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: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,該車迄107年2月23日發文日止,尚有牌照稅11,230元、燃料稅6,180元未繳;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9、鑑定費:2,000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:119萬元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。

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（一）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
（二）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
（三）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（四）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
（五）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(拍賣物)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（六）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張宏謀